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志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0,657,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芝瑛	安文婷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电话	0931-8362380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lvzhiying3619@126.com	anwenting_fcz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常年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胶剂等11种剂型的110多种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品牌来继于1929年始建于上海的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佛慈”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佛慈”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佛慈”、“宝护”、“岷山”、“善舒”商标是甘肃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行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中成药出口企业前十名。公司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参茸固本还少丸等系列中成药以及阿胶、阿胶糕等大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历经税务“营改增”和医药行业“两票制”的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在一边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一边大力推进兰州新区项目建设的内部挑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2017年,公司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充分发挥甘肃药材资源和佛慈品牌优势,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挖潜增效的工作思路,取得了较好的生产经营业绩。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1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1%。

(2)行业发展趋势

一直以来,中医药都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的推进、医疗卫生体系的完善等因素的影响,中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步增长,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医药行业增速有所下滑。2016年,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一系列重磅文件;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新医改、取消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等众多政策及规划均向中医药倾斜,将促使中医药行业的大发展。与此同时,甘肃省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我省中医药事业迎来了“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

中医药作为世界传统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人类健康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尽管近年来中医药国际化并非一路坦途,但中医药在世界范围内的认可度仍然得到较大提升,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的政策如《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甘肃省也提出了“以文带医、以医带药、以药兴商、以商兴医”的中医药国际化发展思路,中医药“走出去”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01,139,716.54	363,255,420.48	37.96%	327,584,49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92,782.60	60,926,238.43	21.61%	42,947,6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75,867.08	55,906,335.61	14.43%	36,483,3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3,062.38	56,901,044.93	16.73%	64,114,4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1	0.1193	21.63%	0.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1	0.1193	21.63%	0.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4.83%	0.75%	4.0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349,825,160.17	2,036,714,440.09	15.37%	1,362,418,50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9,148,202.64	1,290,583,264.04	5.31%	1,233,652,938.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995,201.79	121,275,397.34	102,759,322.75	176,109,79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8,805.79	20,956,509.68	17,315,614.10	22,271,8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5,233.94	21,218,058.09	15,715,566.87	13,547,0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974.88	8,761,255.69	3,596,950.81	40,025,88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制药厂	国有法人	60.46%	308,748,436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96%	10,000,000	0		
江创成	境内自然人	0.39%	1,972,224	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34%	1,732,150	0		
陈俊公	境内自然人	0.31%	1,602,226	0		
余欢	境内自然人	0.20%	1,011,900	0		
蒋京生	境内自然人	0.19%	988,7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986,250	0		
董光	境内自然人	0.16%	835,000	0		
陈敏荣	境内自然人	0.14%	715,3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制药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400,000股;江创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972,22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蒋京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988,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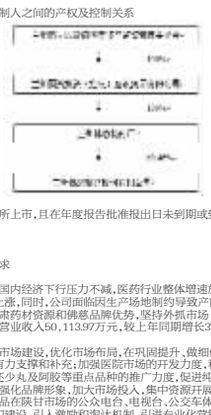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环境较为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国家对医药产业监管加强,医改政策和行业政策多变,受早季影响中药材价格上涨,同时,公司面临因生产场地期约导致产能受限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充分发挥甘肃药材资源和佛慈品牌优势,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挖潜增效的工作思路,取得了较好的生产经营业绩。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1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1%。

1、市场营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在巩固提升、做细做透陕甘主力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较成熟省市市场,形成对主力基础市场的有力支撑和补充;加强医院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基药招标;梳理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经典方浓缩丸、独家品种参茸固本还少丸及阿胶等重点品种的推广,促进纯销增量;整合营销渠道,加强渠道管控,与大连锁开展深度合作,扩大终端销售比重;强化品牌形象,加大市场投入,集中资源开展陕甘市场重点区域终端标准化建设,加大对六味地黄丸、阿胶、逍遥丸等特色主导产品在陕甘市场的公众电台、电视台、公交车体、高铁、航班等多种媒体的广告投入,着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营销队伍管理和建设,引入激励和淘汰机制,引进专业化营销人才,提升营销团队业务能力和执行力;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以产品为核心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产品成功进入巴西市场,2017年继续位列中国中成药出口企业前十名。通过营销体系优化整合,公司实现了药品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为新区项目建成达产后的产能释放做好市场准备、打牢市场基础。公司还着力提高中药材经营收入,强化营销联络建设和优化,逐步做大地产中药材品种的外供业务。

2、生产质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调度,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优化生产要素,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运行成本;大力开展“药品生产质量风险管控年”和工艺技术攻关活动,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顺利通过省市食药监局日常监督检查及GMP 跟踪检查,完成平凉生产地胶剂及中药饮片GMP证书到期再认证,药品市场抽检合格率保持100%;严格执行大宗原料招标采购制度,加强产地化采购、季节性采购,保证原辅材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科研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创新中药研发、产品标准和工艺完善提升、大品种培育等多项科研创新工作。开展单味及经典名方配方颗粒标准研究;已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局提交了300种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及生产备案申请;积极推进中药国际药品注册与标准研究;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大黄等6种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推进;对胶家品种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内消瘰疬丸(浓缩丸)进行二次开发与大品种培育,进行健康产品开发与升级;“特色陇药产业化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项目获得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4、在建项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完成安装,正在进行联调联试,并开展申请新增药品生产地生产许可证变更、产品转移、GMP认证准备工作。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平稳有序推进,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封顶,正在进行设备招标采购。

5、内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修订完善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实施ERP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一体化协作应用及数据共享平台,梳理再造业务流程;加强成本核算管控,强化风险防控,通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质增效、节本降耗。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六味地黄丸	105,089,334.99	57,572,812.18	54.78%	20.38%	18.99%	-0.63%
阿胶	56,229,275.50	13,055,779.96	23.22%	77.34%	87.04%	1.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石爱国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宋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志军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四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华、石金星、刘志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72,430,234.78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后,2017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50,261,780.91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1,065.70万股为基数,以2017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638,541.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根据2017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制订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和要求,有效防止了该内幕信息的泄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向兰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公司拟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销售及国内外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星期三)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19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2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560,67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实际到位资金289,200,000.0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发行费9,639,330.00元,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702A213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546,800.00股,每股发行价18.9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501,999,9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809,99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8,189,989.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62060003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发	24,696.64		7,438.98		3,179.56	–
再融资	3,831.13		28,107.18		4,248.71	18,129.38
合计	28,527.77		35,546.16		7,428.27	18,129.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百发资金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21060171018010035232,再融资资金按项目设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账号621060171018010061723;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城南支行,账号931900060310210和931900060310116;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账号1012620002221592。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首发	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621060171018010035232	28,956.06	3,179.56	32,135.62	–
再融资	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621060171018010061723	22,818.22	2,145.11	24,963.33	–
再融资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支行	931900060310210	7,301.83	513.92	4,135.19	10.56
		理财产品				3,670.00
		931900060310116	6,571.64	558.99	1,704.65	25.98
		理财产品				5,400.00
再融资	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	1012620002221592	9,127.29	1,030.69	1,135.14	1,022.84
		理财产品				8,000.00
合计			74,775.04	7,428.27	64,073.93	18,129.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和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项目

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2017年度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3年4月2日,本公司收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扶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13】55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扶城入园有关事宜的批复》(兰政办函【2013】27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被确定为出城入园并于2013年启动搬迁改造的企业之一,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兰州新区开发建设改革的意见》(甘政发【2012】13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意见》(甘政发【2011】78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实施意见》(兰政发【2012】61号)文件精神,公司向新区搬迁,参照中央、省属企业向新区拓展有关政策执行。

鉴于上述政府整体发展规划,造成本公司募投项目因扩大液烟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停建,实施地点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从长远考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当地政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本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已经投建的募集资金项目,与兰州市政府商迁处建设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补偿方案,已于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根据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所在土地将变性为商住用地实施上地招拍挂,所得收益的95%归属本公司,用于兰州新区项目建设。

原募投项目所在土地的其中158亩已于2015年11月完成招拍挂工作。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归属于公司的土地出让款656万元,该款项将全部用于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4年11月19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兰新国用(2014)第210号)。经公司2016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9月2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的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预算投资金额12.71亿元,其中包括首发募集资金2.89亿元、政策性搬迁异地重建资金4.92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建借款1.07亿元、拟变更的原“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4亿元,相关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积极推进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的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截止目前,所有建设单体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设备也已基本安装完毕,目前正在进行联调联试和GMP认证准备工作。

2、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

经公司2016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9月2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再融资“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411.93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投入“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将再融资“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301.83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投入由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涉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7年12月31日,1.71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剩余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上述资金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所有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因此部分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	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	22,411.93	24,557.03	24,557.03	109.57				否
2、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	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301.83	1,835.16	4,135.19	56.63				否
合计		29,713.76	26,392.19	28,692.2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6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9月2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再融资“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411.93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投入“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公司将再融资“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301.83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投入由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涉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2,415.44万元已全部投入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中“扩大液烟丸技术改造项目(首发项目)”。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预计投资总额为12.71亿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首发募集资金2.89亿元(含本次百发超募金额4,415.44万元)、政策性搬迁异地重建资金4.92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建借款1.07亿元、拟变更的原“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4亿元,相关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公司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40,978,503.61元,占投资总额比例的16.70%。预先投入资金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702A10号)。2012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40,978,503.61元。 (2)截止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7,870,946.80元。预先投入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62060012号)。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7,870,946.8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12年6月26日、10月8日归还460万元和34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